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面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霞

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

被告 友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翊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3,212元及如附表所示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8,37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13,212元＋違約金25,166元＝838,3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違約金	81,725	113/5/15	114/2/10	5%	3,045.10
2	違約金	414,296	113/5/23	114/2/10	5%	14,982.76
3	違約金	73,263	113/7/5	114/2/10	5%	2,217.96
4	違約金	81,520	113/8/10	114/2/10	5%	2,065.92
5	違約金	70,999	113/9/5	114/2/10	5%	1,546.42
6	違約金	45,403	113/10/13	114/2/10	5%	752.57
7	違約金	46,007	113/11/15	114/2/10	5%	554.60
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5,165